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2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廖學務長漢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王菀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暨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住宿輔導組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提請 學務處處務會議 進行討論。並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間完成公告程序，所有回覆意見皆已彙整並依據單位意見完成必要之修正，敬請審議。
- 二、「學生宿舍輔導暨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內文附件一，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會議討論：

陳國泰代理校長：本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訂，係基於「互為主體」與「以人為本」之理念，認為宿舍管理除維護安全、秩序與安寧外，亦應兼顧教育功能，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公共參與能力。相關重點如下

（一）宿舍管理核心精神

1. 宿舍管理以安全、衛生、安寧為前提。
2. 管理制度之形成，應由學生共同參與制定。
3. 以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與生活教育為主要目標。

（二）組織架構調整

1. 新增成立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」。
2. 委員會以學生為主體，學生代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3. 各系推舉住宿生代表一名參與。
4. 宿舍長、樓長、總樓長等宿舍自治幹部均為當然成員。

（三）制度運作重點

1. 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宿舍服務學習規定表
2. 上開規定訂定後，須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

（四）違規處理機制調整

1. 未達學生獎懲辦法之違規行為：
 - (1) 由自治委員會審議
 - (2) 依宿舍服務學習規定表提出處分建議
 - (3) 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執行
2. 建議刪除原「宿舍違規審議小組」，其職權整併由自治委員會辦理，以避免組織重疊與權責不明

（五）程序與學生權益保障

1. 凡涉及處分之案件，事前通知學生得列席說明

2. 學生亦可選擇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
3. 不再以「累計次數」作為是否得說明之唯一門檻

侯曉憶國際長：

一、性別比例用語修正

建議將第三條第三款第一項「男性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」修正為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」，以符合性別平權原則。

二、外籍生代表納入

考量本校外籍學生比例，建議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成員中，至少保障一名外籍住宿生代表。

三、懲處機制之行政參與

涉及學生獎懲事項，建議仍須有行政人員或宿舍輔導老師參與，避免完全由學生自行處理。

四、自治規範訂定程序

學生自治相關規範，建議由自治委員會提出草案後，仍須提送學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安全與緊急應變規範

建議補充火災、地震等緊急事件之安全規範，並以中英雙語呈現，供外籍生理解。

馮莉雅副校長：

一、初期曾規劃以「每 250 名學生推舉 1 名代表」方式辦理，惟考量實務操作不易，爰調整為以「系為單位」推舉。

二、設計目的之一為促進系導師於學生大一住宿初期之關心與參與，得於開學初或改選期間，由導師於班會協助完成推舉作業。

三、各系原則推舉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代表。

四、性別規劃係考量本校男生人數較少，避免代表比例失衡，後依委員建議修正為「認定性別」之表述。

五、外籍生部分，規劃初期已納入考量，原認多集中於國際學院相關系所；如需單獨設置外籍生代表，將另行研議其推舉機制，例如委託 ISA 國際學生社團辦理投票。

沈進成主任秘書：

一、建議制度文字寫清楚下列組成方式。

1. 自治委員會是「兩棟合併一個」，宿舍長也是兩棟共一人。

2. 委員由「各系住宿生」自行推舉產生。

二、需釐清「自治委員會」與「自治幹部」的關係，目前內容讓人容易誤解自治委員會只負責違規審議，建議補強其整體功能定位。

王璟琮組長回覆：

一、委員會性別比例修正原則上可行；

二、外籍生代表原構想由相關單位產出，如有需要亦可研議另行保障一名外籍生代表。

三、學生自治審議機制係回歸宿舍自治精神，惟是否納入師長或行政人員參與，得再行研議。

四、處分對照表是否提送學務處會議，尊重會議多數意見。

五、防災避難事項現行已有宣導作法，是否納入管理要點可再討論。

六、自治管理委員會負責決議，宿舍幹部負責執行。

宿舍代表：就修正草案提出多項詢問與意見，重點包括：

一、草案明定處分權不授予學生自治幹部後，相關輔導與管理之替代機制為何。

二、學生自治委員會如遇未預期或突發狀況，相關處理原則與彈性機制需再釐清。

三、懲處案件須達開會及表決門檻，若因人數不足致流會，恐影響案件處理之即時性。

四、學生權益代表之產生方式與定位尚待明確。

五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性質（行政或立法）及其章程架構需進一步說明，以避免角色混淆。

- 六、委員會組成比例部分，建議檢視宿舍幹部席次是否適度調整。
- 七、管理規則僅為「建議」性質，其採納或駁回之標準與程序需加以說明。
- 八、違規達一定服學數即須召開審議會，實務上恐增加會議頻率，影響執行效率。
- 九、若因必要召開會議但人數不足流會，其後續處理方式尚待配套。
- 十、違規處理涉及進入寢室時，如何兼顧隱私保障與案件即時性，需再研議。
- 十一、博、碩士生採較高自主管理模式時，點名與安全管理原則是否一體適用，請求釐清。
- 十二、安靜時段及點名制度是否應一體適用於不同學制學生，建議一併討論。
- 十三、建議增訂針對過度髒亂或影響安全之寢室，得實施短期定期房檢之規定。

馮莉雅副校長：說明宿舍制度中學生、幹部與師長三方角色定位，指出宿舍幹部重在協助與執行，不宜直接行使懲處權，相關管教與制度把關仍應由師長參與，以符合法規與治理精神。

侯曉憶國際長：宿舍管理應由學校明定宿舍生活公約，不宜將處分權全數授予學生自治幹部。學生發生違規或需輔導情形時，應回歸既有行政體系，由住宿輔導組長及宿舍輔導人員依職權處理，以建立完整之獎懲與輔導機制。另說明依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進入學生寢室須尊重隱私並取得同意，惟遇火災等緊急狀況時，應依消防法等上位法令辦理，建議於法規中明確規範緊急處置原則。

另就點名制度表示，查閱多所國立大學宿舍管理規定，多未設夜間點名機制，建議僅針對未滿 18 歲之五專 1~3 年級學生實施，其餘學生可採刷卡紀錄方式管理。

宿舍代表：認同僅針對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點名可降低行政負擔；惟亦提出刷卡可能代刷之疑慮，後續可再研議執行配套。

決議：主席裁示，因時間關係本案尚屬首次討論，相關意見將請提案單位彙整後再行研議，俟後續會議進一步整合修正方向，本次會議尚未形成決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20 分